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廷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侮辱，必須係傳達足以影響名譽之負面內容，彰顯出對於他人應有尊重之蔑視方該當，而是否構成侮辱，係自陳述內容之字義出發，以一般人之角度觀察，審酌個案中之所有情節，包含詞彙脈絡、當地習慣、個人關係、社會地位、年齡等綜合判斷，究竟該陳述係指控他人具有人性或道德瑕疵，抑或僅係欠缺禮貌或不得體之舉止。次按由於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為兼顧憲法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

01 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
02 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
03 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
04 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
05 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
06 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
07 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
08 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
09 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
10 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
11 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
12 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幫友人解決交通事故，即以
14 「幹你娘」、「狗仔子」、「在那邊躲在狗仔子後面；臭7
15 8」、「整骨的狗仔子；幹你娘；中風都整到好」、「相殺
16 來相殺；幹你娘；怕什麼；噴什麼」等語辱罵告訴人柯琇
17 茹、劉秋諒、江世豐、趙信詠4人，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
18 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
19 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4人之名譽人
20 格、社會評價，顯非僅侵害告訴人4人之名譽感情，該些言
21 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22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揆諸上開說
23 明，告訴人4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
24 ；佐以被告係於公眾得共見共聞之場合發表上開侮辱性言
25 論，且具持續性而非屬一時情緒之發洩，是該言論確會對他
26 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
27 利影響（見警卷第19頁），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
28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是以，被
29 告所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及刑
31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1 (三)被告先後以言詞辱罵告訴人4人，係於密接時間、地點，以
02 相同方式所為，且主觀上係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接續為
03 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分離，應視為數
0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5 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行為。

06 (四)被告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言語，同時辱罵告訴人4人，
07 以一行為而觸犯數公然侮辱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8 55條規定，從一重公然侮辱罪處斷。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9 刑書漏未論及此部分，應予補充。

10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

12 (六)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即擅闖告訴人柯琇茹住宅內，危害告訴
13 人柯琇茹居住安全及隱私，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又僅因細
14 故，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竟公然以羞辱性言詞辱罵告
15 訴人4人，損害其等之名譽，足以貶損其等之人格及社會地
16 位，致受有精神上痛苦，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觀
17 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
18 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侵入住宅及辱罵時間之久暫、前科
19 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
20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1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張明聖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06條

0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8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589號

13 被 告 甲○○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甲○○(涉犯恐嚇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3月2日
18 晚間23時30分許，為處理其友人李明來駕車在屏東縣○○鎮
19 ○○路00號柯琇茹住處(按柯琇茹父親在此處兼營國術館，
20 但時值深夜已非營業時間)前，與柯琇茹友人劉秋諒停在柯
21 琇茹門前的自小客車發生碰撞一事，而搭乘其女友駕駛的自
22 小客車到現場後，未經柯琇茹同意，無正當理由，基於侵入
23 住宅之犯意，而逕自闖入上述柯琇茹住家客廳內，並對當時
24 在客廳聊天的柯琇茹、劉秋諒、江世峰及趙信詠等人叫罵辱
25 罵，直至江世峰及趙信詠二人起身逼近要求甲○○離開，甲
26 ○○始退出到屋外。甲○○退到屋外後仍心裡不滿，在不特
27 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的柯琇茹上述住處前道路中，另基於
28 公然侮辱之犯意，向站在柯琇茹住處前的柯琇茹、劉秋諒、
29 江世峰及趙信詠等人，以附件所示言語即「幹你娘」、「狗
30 仔子」、「在那邊躲在狗仔子後面 臭78」、「整骨的狗仔
31 子 幹你娘 中風都整到好」、「相殺來相殺 幹你娘 怕什麼

01 噴什麼」持續反覆多次辱罵柯琇茹、劉秋諒、江世峰及趙信
02 詠等人，以此方式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

03 二、案經柯琇茹、劉秋諒、江世峰、趙信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
04 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柯琇
07 茹、劉秋諒、江世峰、趙信詠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柯
08 琇茹提出之錄影內容、錄影譯文、現場照片及檢察官勘驗筆
09 錄等附卷可資佐證。被告受託到場處理車禍碰撞事件，不是
10 心平氣和與人溝通，而是逕自闖入告訴人柯琇茹住處並罵
11 人，顯然不具有一般人認可的正當理由。另觀之附件所示被
12 告在道路中罵人的語氣、態度、用詞及反覆持續的時間，應
13 該只是為了侮辱人而極盡所能的叫罵而已，完全不具有憲法
14 法庭於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揭示的言論意義及作用，
15 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及同法
17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又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
18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9 三、被告前於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屏東地方法院
20 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21 金以仟元折算一日確定，於108年12月13日執行完畢，有本
2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之累犯。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未盡相符，
25 雖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然請依最高
26 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及刑法
27 第57條第5款之規定，援引為素行資料，並量處適當之刑，
28 以資警惕。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蔡 榮 龍